

教育部

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 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

大綱

01

政策說明

02

計畫內容

03

計畫申請

04

經費項目

05

預期效益

06

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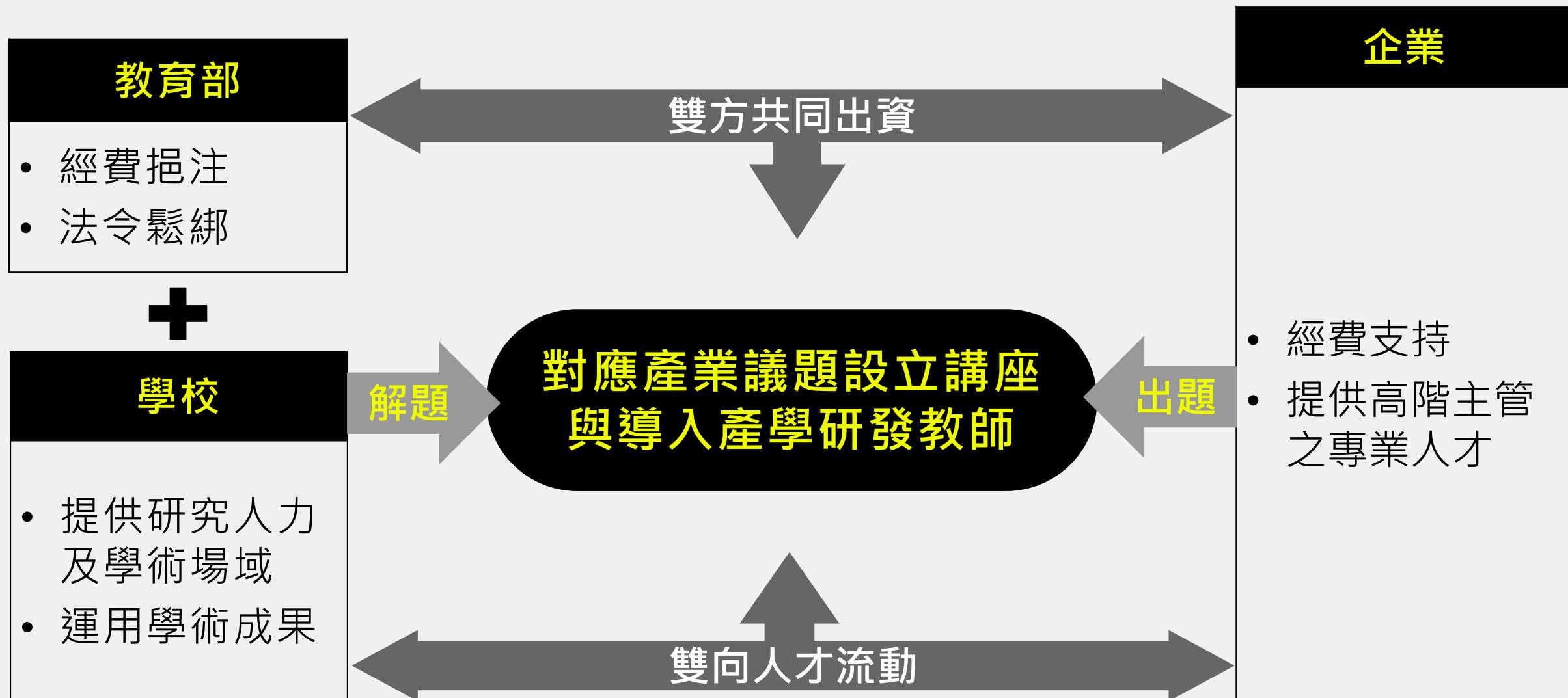


01.政策說明

- 教育部及企業**共同出資**，作為大學設立講座之啟動基金，透過啟動基金的孳息與擴散，讓講座永續運作。
- 講座成立目的以**「大學與企業共同命題與解題」**之精神，協助受供應鏈重組或技術封鎖影響之相關產業及其勞工，並促進大學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。
- 大學與企業共同解題過程中，將透過教育法令鬆綁，促進雙向的人才流動，並讓企業高階人才成為大學的**產學研發教師**。
- 任務：以促進大學**「研發計畫」**與**「人才培育」**為目標
 - **研發計畫**：透過設立講座作為產學合作核心，結合學術研發與企業實務，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市場應變力，增強供應鏈韌性與國際市場競爭力，因應國際情勢變局與市場挑戰。
 - **人才培育**：由企業參與課程共構與實務教學，導入實務案例與產業趨勢分析，針對全球供應鏈重組及技術發展脈動培養學生具跨域整合、創新應變及問題解決等實務應用能力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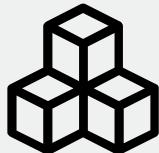
01.政策說明



01.政策說明



政策目標



產學共構

因應國際情勢
與產業變局
協力設立講座



長期合作

整合產業與學術能量
深化人才培育
與技術升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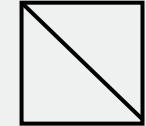


永續運作

擴大講座基金規模
吸引企業投入並形成
長期生態系



01.政策說明



講座設計理念

歐美主要大學設立「專門講座」(endowed chair / named professorship)，通常涉及募款、學術發展與社會連結等，主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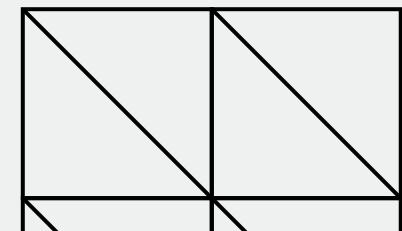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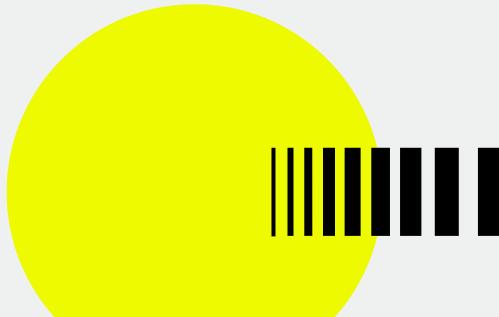
促進產學合作連結

吸引校友或企業回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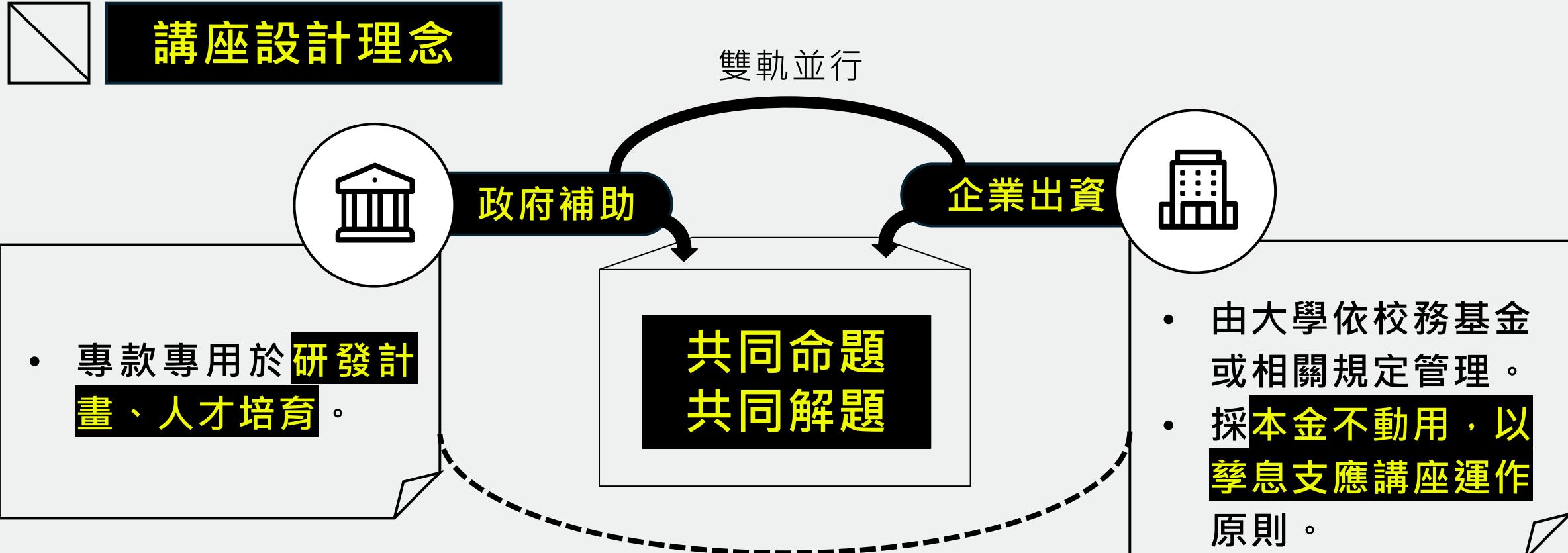
穩定支持特定學術領域研究發展

吸引並留住傑出者

提升大學整體競爭力與品牌形象



01.政策說明



02.計畫內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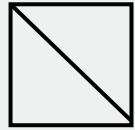
建立講座制度

■ 講座規模 ■ 每案計畫規模以 **至少1億元** 為原則。

- 企業**
- 每案企業出資**合計5,000萬元以上**為原則，得多家企業聯合出資，**合資企業原則不得逾5家**，每家企業出資金額原則不低於1,000萬元；如低於1,000萬元，應具體說明合作模式（如：提供智慧工廠實習基地等實務場域、技術指導，或協同授課師資提供技術資料、研發設備或實習指導等）。
 - 計畫書應併**附企業出資承諾證明文件**，並敘明企業撥付期程，且**單次撥付額度不少於1,000萬元**。
 - 企業出資金額或非金額性投入項目，不得以學校KPI名義訂定撥付條件。**倘企業承諾出資未於116年12月31日前到帳，將針對本部補助款追繳對應之差額**。

教育部 依照每案企業出資總額度，提供對應之補助額度。

02.計畫內容



建立講座制度

- 經費專帳 | 共同出資 **成立專帳**，專款專用，**以設立講座方式執行計畫**。
- 經費使用

教育部 經費

- 依本部經費使用規範執行，專款用於「研發計畫」與「人才培育」計畫。
如：延攬產學研發教師、課程與教材規劃、學生實習、專題研究與製作、針對受產業結構調整影響的勞工提供知識與技能的再培訓課程等。
- 經費使用應**優先支應本部補助經費**。計畫期程屆滿後補助經費於執行期滿尚有剩餘，且所送結報經本部審核具有執行成效者，可納入學校校務基金（或私校相關專戶），並以原有專帳管理方式，持續專款專用。

企業 經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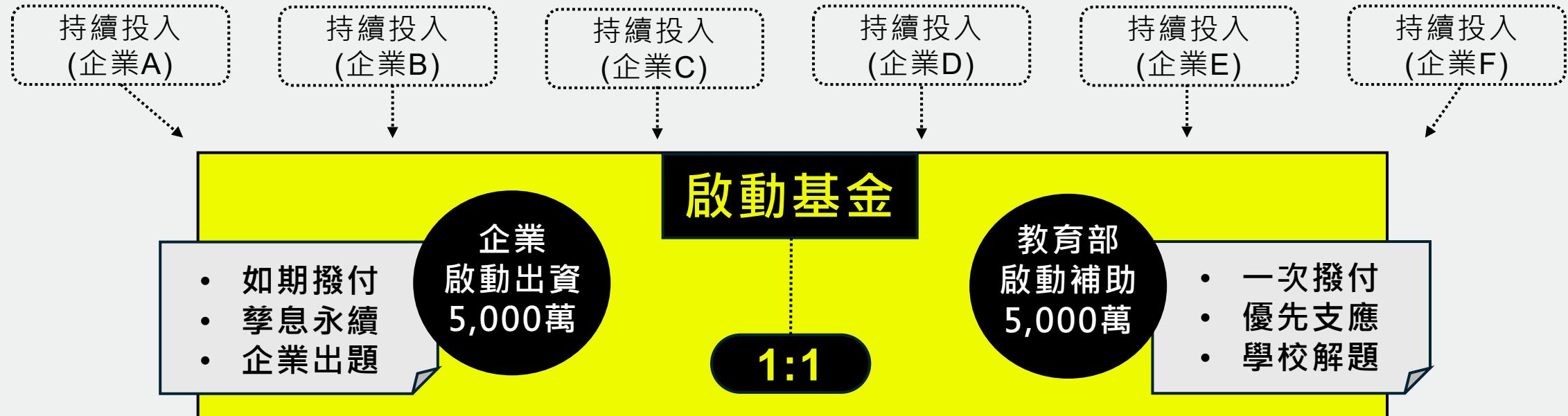
- 捐款本金不予動支，僅運用孳息之經費。
- 國立大學依照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，私立大學參照前開規定之精神，自訂收支管理規定，明定孳息用途；惟前開用途仍以運用於講座各項執行為原則。

02.計畫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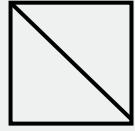


建立講座制度

持續投入，孳息永續



02.計畫內容



促進雙向人才流動

● 業界人才進入大學

大學

- 聘任業界高階主管擔任**大學產學研發教師**，與大學共構課程及指導研究生。
- 參照大學專任教師**設計升等機制**，並比照臨床學科教師**採計年資**。

教育部

- 修訂「**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**」第11條。
- 提供研究生獎學金支持（如：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、產業碩士專班、產博計畫等）。
- 提供研究生外加名額。

● 大學人才進入業界

大學

- 大學人才擔任業界顧問。
- 針對受產業結構調整影響的勞工提供知識與技能的再培訓課程。

03.計畫申請



申請資格



獲本部**114年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1億元以上**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(27校)：

■ 一般大學 (15校)：

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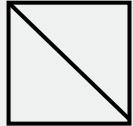
■ 技專校院 (12校)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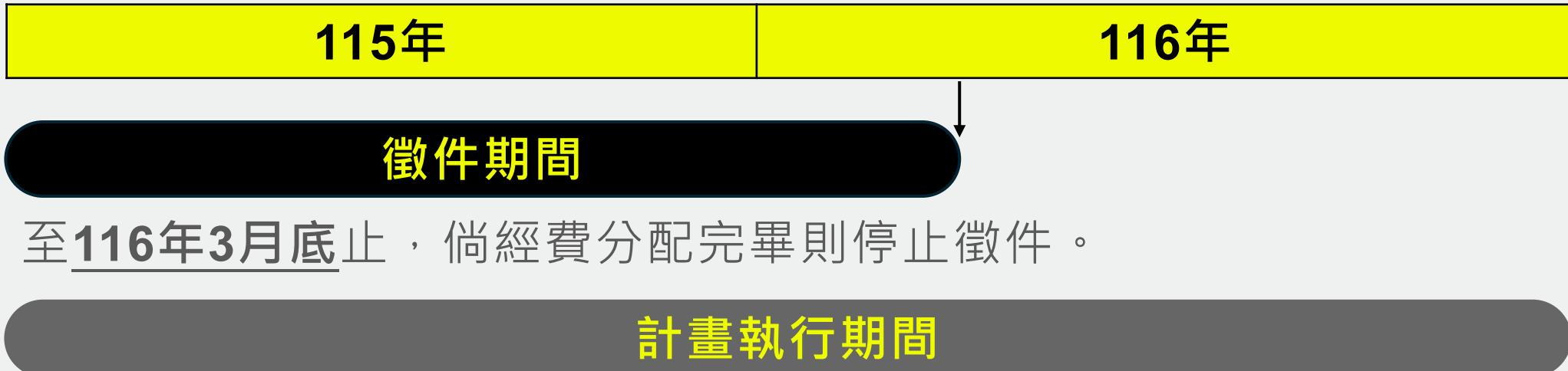


合作企業**不得為陸資或具大陸地區官方背景之法人、團體及其附屬機構**。
與學校產學合作執行內容**不得涉及統戰、滲透或不當影響我國教育環境**。

03.計畫申請



作業時程



- 至116年12月底止，學校須依核定計畫於前開期限屆滿前積極執行。本部補助經費於執行期滿尚有剩餘，且所送結報經本部審核具有執行成效者，可納入學校校務基金（或私校相關專戶），並以原有講座專帳管理方式，持續專款專用。

03.計畫申請



審查重點

■大學應依據自身發展特色、優勢領域及人才培育方向，結合與合作企業之產業特性與合作主軸，設立講座及規劃經費運用，並就5大面向撰擬計畫：

講座設立目的

企業出資運用規劃

講座管理監督機制

講座擴散機制

執行方案可行性

■透過產學合作深化校內研究能量與教學實務結合，形塑具永續性、前瞻性與應變力之高教人才培育模式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與產業發展之整體競爭力。

03.計畫申請



審查重點

1. 講座設立目的

- 說明設立之願景與定位，包含其與校內發展特色、產業鏈結領域及區域策略之關聯。
- 講座應以：「**促進產學共構、強化高教人才培育**」為核心。

2. 企業出資運用規劃

- 說明企業出資具體運用方向，並應區分**本金**與**孳息**用途。
 - 本金：講座長期基金，維持財務穩定與永續運作。
 - 孳息：講座運作與人才培育支撐，得運用於講座各項執行（如產學研發教師聘任薪資、課程開發、人才培育與實務專案合作等）。

03.計畫申請



審查重點

3.管理與監督機制

- 學校應擬定**講座運用規章**，成立**「講座管理與監督委員會」**等專責單位，整合產學代表、學校主管及財務單位等專家學者，負責決策、運作監督與成效審查，並於校內章程訂定其組成及運作規範，負責計畫決策、運作監督與成效審查。
- 管理機制應明確界定權責、決策程序及資訊揭露原則。

4.講座擴散機制

- 學校應規劃如何**以講座為核心，進行擴散與複製**，吸引擴大出資規模，或跨產業或國際合作，以達到規模擴大與擴散。



03.計畫申請



審查重點

5.執行方案可行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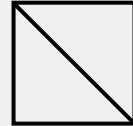
- 本部補助款為啟動基金，為講座初期推動的主要財源。
- 學校應提出具體運用方案，聚焦四大執行方向：

- 1) **課程共構**
- 2) **師資投入**
- 3) **人才培育與實作應用**
- 4) **其他創新方案**

等符合計畫目標之創新應用項目。



03.計畫申請



學校計畫書內容

計畫背景與需求評估

說明計畫背景、核心目的及推動措施。

計畫執行方案

說明如何設計、實施與運作計畫之具體實施方案。

經費需求與企業出資說明

本部補助經費與企業出資的配置與運用規劃。

計畫管考與預期進度

含關鍵績效指標（建議對應審查重點五大面向，自行增訂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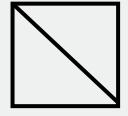
預期效益

本計畫預期產生之綜合效益。

附錄

檢附企業合作意向書、企業出資承諾之證明文件。

03.計畫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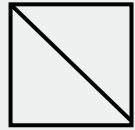


關鍵績效指標

(舉例，學校可自行增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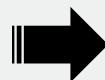
序號	面向	關鍵績效指標
1	講座設立目的	1-1合作企業出資額度（量） 1-2講座設立計畫與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之契合度（質） 1-3其他
2	企業出資運用規劃	2-1講座專帳孳息再投入機制之規劃與執行情形（質） 2-2本金與孳息收益運用規劃（質） 2-3其他
3	管理與監督機制	3-1擬定講座運用規章並成立「講座管理委員會」（質） 3-2講座管理監督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結構（校內外比例、專業代表性）（質） 3-3成效評估之內控機制（講座執行成果、財務運用及產學合作成效等）（質） 3-3其他
4	講座擴散機制	4-1是否具可擴散或可複製之永續講座運作模式（質） 4-2獲得企業持續出資或擴大企業參與之策略（質） 4-3其他
5	執行方案可行性	5-1產學研發教師人數（量） 5-2產學研發教師參與授課課程數（量） 5-3彈性授課實施課程數：與企業合作採行遠距、夜間、寒暑假或模組化等彈性授課方式（量） 5-4課程內容因應國際情勢或產業趨勢滾動修正之機制與實施情形（質） 5-5學生及受衝擊勞工參與實習、專題製作或再培訓課程之總人次（量） 5-6其他

03.計畫申請



本部審查程序

- 本部成立審查小組，受理學校申請案件，原則每季召開一次審查會議，實際審查時間依本部通知。
- 審查結果依整體**計畫構想可行性**、**學校執行能力**與**產業需求契合度**等面向評定。
- 作業流程：



學校提出申請

學校派員進行
計畫說明及答詢

審查小組審議

核定補助結果

04. 經費項目

- 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方式，由學校依核定內容規劃與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專帳，據以設立講座。
- 經費用依「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辦法」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經費用途如下：
 -  **產學研發教師聘任與薪酬** ➤ 聘任企業高階主管擔任產學研發教師，進行研發與技術指導、授課、實習指導、研究指導等費用。
 -  **課程與教材開發費用** ➤ 用於與產業共構課程之課程設計、教材編寫、教學資源建設等費用。
 -  **學生實習及專題製作經費** ➤ 用於學生實習、專題製作等實踐項目。
 -  **其他與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推動及人才培育等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之相關事項。**

05.預期效益



透過講座永續平臺
培育實務人才
厚植國家產業競爭力

以講座為核心平臺
協助企業解決問題
推動技術升級
與產業韌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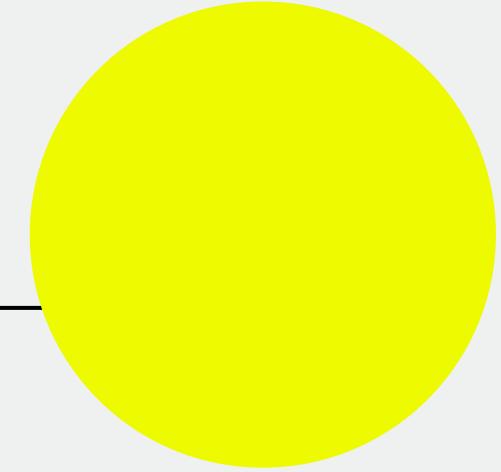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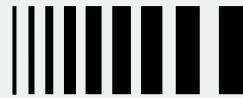
強化課程與實務接軌
落實學用相符
及勞工技能提升



06.注意事項

- 計畫管考 ■ 獲補助學校應設立內部管考機制，並依本部規定向本部說明、提送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；本部得視需要進行現場訪視與實地考核。
- 成效評估 ■ 本部將根據計畫執行成效調整經費配置，或依成效評估結果辦理後續管考及改善措施，必要時終止補助。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，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，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其他 ■ 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2個月內，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向本部辦理結報作業。





簡報結束

聯絡窗口



推動高教人才永續計畫辦公室

- 電子郵件 | hest-office@hest-tw.com
- 諮詢窗口 | 劉小姐
- 服務專線 | 02-2776-2942 #606